

信用卡主人未修改原始密码，卡被盗后被人取走1.5万元。记者昨悉，东西湖法院最近审理了这样一起盗窃案。

今年3月，家住汉口金银湖的徐先生，来到金银湖派出所报案，说自己的银行信用卡被人偷走后，密码被破解，被取走了1.5万元钱。

半个月之后，警方通过网上联合追查，一名小偷供出这起盗窃案件，承认他偷走了徐先生的信用卡，之后到多台取款机尝试密码，发现徐先生信用卡的密码数字为“666666”。小偷随后取走了卡里剩余的所有钱。

徐先生说，他当时去办理信用卡时，银行工作人员曾提醒他立即修改原始密码，增加安全系数，因相信自己“从来没有丢失过东西”，就没有去修改。徐先生想知道，他这种情况，银行是否应承担部分责任。

#### 【律师说法】

湖北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颖说，银行和储户之间虽存在契约关系，由于银行方已为卡主尽到了提醒责任，卡主没有及时修改原始密码，太过相信自己不会丢失，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因此，银行无需承担责任。